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 ，可以根据需要设 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根据需要设 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附件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7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